

（一期）

备注：根据项目标段和包数增减中标候选人信息。

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3日内向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反映。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，请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。

行政监督部门：武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：0935-2116191